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机构职能目录的动态管理信息均在局官网予以公开。我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已公开，发布今年我单位主办的人大建议 3 条和政协提案 1 条、信息 450 条，新开设 2 个专题专栏，办件量 496 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三门峡市科技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信息管理制度，履行各类信息审核程序，责任明确到人，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积极在省级、市级媒体发布信息，营造科技创新氛围，讲好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故事。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制定了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细化责任划分，明确公务公开职责。根据科技工作需要，持续完善网站栏目，新增科技计划管理，应急预案等栏目，方便群众浏览网站，完成适老化改造。根据市科技局三定方案，不存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职权。我局有“三门峡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方面

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明确办公室两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全体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绩，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仍存在不小差距：一是现有部分栏目更新率偏低，时效性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网站建设内容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优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网站信息更新力度。发挥信息与业务相互促进作用，要求局各业务科室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各业务科室每月更新两篇网站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各类科技工作进展。二是调整建设网站栏目。根据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有序稳步推进，完成政务公开任务。适时调整网站栏目，更全面、方便、高效展示政务信息。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规律，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科技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